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何帆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号），持有公司 21,388,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7294%）的股东何帆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47,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4%。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收到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何帆先生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本次减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何帆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